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与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电气”或“公司”）由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或“本公司”）推荐，于2016年12月7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70123，股票简称：安邦电气。

本公司于安邦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开始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在持续督导期间，安邦电气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能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整改意见，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在担任安邦电气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安邦电气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督导和协助安邦电气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安邦电气因战略发展需要，向本公司提出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拟

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安邦电气与本公司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向安邦电气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安邦电气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安邦电气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与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